

附件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包容免罚清单（2024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1	栽培、整修树木花草，未及时清理枝叶、渣土	<p>【政府规章】《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1994年9月15日省人民政府令第53号公布，1997年10月25日、2011年1月28日、2020年11月20日修改）</p> <p>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可根据情节处以5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五）栽培、整修树木花草，未及时清理枝叶、渣土的；</p>	首违不罚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2	造成自来水、污水、粪便外溢或者清理下水、污水淤泥未及时清运	<p>【政府规章】《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1994年9月15日省人民政府令第53号公布，1997年10月25日、2011年1月28日、2020年11月20日修改）</p> <p>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可根据情节处以5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p> <p>（六）造成自来水、污水、粪便外溢或者清理下水、污水淤泥未及时清运的；</p>	首违不罚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3	不遵守规定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蒂	<p>【政府规章】《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1994年9月15日省人民政府令第53号公布，1997年10月25日、2011年1月28日、2020年11月20日修改）</p> <p>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可根据情节处以5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不遵守规定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蒂的；</p>	首违不罚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4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垃圾、粪便	<p>【政府规章】《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1994年9月15日省人民政府令第53号公布，1997年10月25日、2011年1月28日、2020年11月20日修改）</p> <p>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可根据情节处以5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p> <p>（八）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垃圾、粪便的。</p>	首违不罚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5	临街施工不设护栏、不作遮挡，或者竣工后不清理现场	<p>【政府规章】《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1994年9月15日省人民政府令第53号公布，1997年10月25日、2011年1月28日、2020年11月20日修改）</p> <p>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外，可根据情节，对公民处以500元以下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p> <p>（四）临街施工不设护栏、不作遮挡，或者竣工后不清理现场的；</p>	首违不罚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6	未经批准私占便道及乱占公共场地堆放物料	<p>【政府规章】《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1994年9月15日省人民政府令第53号公布，1997年10月25日、2011年1月28日、2020年11月20日修改）</p> <p>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外，可根据情节，对公民处以500元以下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p> <p>（六）未经批准私占便道及乱占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p>	首违不罚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7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在验收后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公布，2008年10月28日修订、2019年4月23日、2021年4月29日修正）</p> <p>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p> <p>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公布，2023年8月2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修正）</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p>	轻微不罚	超过5个工作日未超过2个月，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8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和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78号发布，2009年10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修正）</p> <p>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以上50万以下罚款。</p>	轻微不罚	超过15日未超过3个月，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注：初次违法是指同一行政执法机关在其管辖区域12个月内第1次发现当事人实施该违法行为。